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要与关联方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山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1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3,1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5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不含税, 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东方山源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500	1,384.3	16,272.0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方山源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00	0	986.01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含物业管理费)	东方山源	厂房、办公房租赁	协议价	30	0	145.68
向关联人代收水、电费	东方山源	代收水电费	政府定价	70	19.61	400.51
代加工产品	东方山源	代加工	协议价	0	0	0
合计				3,100(注)	1,403.91	17,804.21

注：预计的与东方山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 2021 年 1 月-2 月的交易金额。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51%股权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拟收购东方山源 51%股权，收购完成后东方山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东方山源的控股股东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内部审批手续，公司将配合东方山源尽快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若东方山源股权变更不能按期完成，公司届时将另行披露与东方山源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情况，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不含税）	预计金额（万元，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东方山源	采购商品	16,272.01	15,000	100%	8.48%	巨潮资讯网 《关于预计 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方山源	销售商品	986.01	1,500	100%	-34.27%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含物业管理费）	东方山源	厂房、办公房屋租赁	145.68	160	100%	-8.95%	
向关联人代收水、电费	东方山源	代收水、电费	400.51	400	100%	0.13%	
代加工产品	东方山源	代加工	0	50	0.00%	-100%	
合计			17,804.21	17,110	-	4.0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是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做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增加了对东方山源的采购，同时，东方山源减少了对公司的采购，从而导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与预测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相比增加 694.21 万元，没有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主要是市场需求增长，关联商品采购增加，是正常的市场波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东方山源基本情况

项 目	登记信息
-----	------

公司名称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1NB0QJ0D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镇江市新区大港兴港路33号1幢
法定代表人	张广全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PTC发热器、电子散热器、空调蒸发器与冷凝器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方山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日期	
	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5,911.08	17,511.40
净资产	7,475.11	6,461.96
	2020年1月-9月（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84.03	18,005.52
净利润	1,713.15	1,436.73

3、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东方山源 49%股权，同时持有东方山源的控股股东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山源”）22.57%股权，且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兼任东方山源的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解钟兼任深圳山源董事、东方山源的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东方山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山源的股东结构为深圳山源持股 51%，公司持股 49%。东方山源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发展状况良好，2020 年 1-9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7,884.03 万元，净利润为 1,713.15 万元，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履约能力持续增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东方山源销售或采购商品，代收水电费，租赁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给东方山源。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商品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房租为协议价格；代收水电费按照政府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按照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的日常经营，增加了产品种类，拓展了市场需求，是合理且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

2、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性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的总金额比重相对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一致认为：

1、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与预测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相比增加694.21万元，没有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主要是市场需求增长，关联商品采购增加，是正常的市场波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代收水电费，关联租赁。其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增加产品种类，拓展市场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该等交易是合理且必要的。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关联交易不会

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销售和采购总金额的比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4、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或政府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5、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东方山源之间发生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代收水电费，关联租赁。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增加产品种类，拓展市场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该等交易是合理且必要的。

2、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前提下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协议价或者政府定价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允、公正、合理的定价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该项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